

学生在校运动受伤,学校要担责吗?北京一起判决厘清了相关责任边界,引发教育界关注

应对校园安全纠纷,“按闹担责”可休矣

■本报记者 王星 储舒婷

体育课上,学生一旦受伤,相关责任如何认定?课间10分钟,学生要是奔跑玩耍摔伤了,学校该承担责任吗?……类似的校园安全事件处置,无论是家庭、学校还是社会,大家都关心。

近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件,将学生在校内受伤的责任界定问题再次推到了公众视野之中。

在这起案件中,初三学生小李在体育课上练习中考体育项目时不慎摔倒受伤。小李及其家长认为,任课教师未能提供必要指导和保护,学校应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小李的全部诉讼请求。

教育界不少学者由衷感叹:让法律的归法律,随着这起案件宣判,学校有了底气,更敢放手让学生在校园里“动”起来,学生也能运动得更安心。

“无过错者免责”

先看这起案件。法院表示,在审理此案时重点考虑学校是否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据调查,小李练习的项目技术难度较低,且学生已有一定训练基础,危险性并不显著。此外,学校的运动场地和器材均无缺陷,且事故发生时教师并未离岗。法院还提到,事故发生后,学校及时采取了救助措施,包括拨打急救电话、通知家长、陪同就医,并在小李出院后安排补习,显示学校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并无不当。综合上述因素,认定学校已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在不少法律界人士看来,本案具有一定的标志性意义,其中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无过错者免责”。

事实上,今年以来,各地都有多起类似案件发生。比如,北京一名小学生在校跌伤,家长索赔8万元,但根据法院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该学生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缺陷导致,亦非学校过错行为导致。因此,学校不存在过错。

今年夏天,上海市虹口区某中学校内足球赛上,学生小跃在比赛中摔倒致右肘关节多发骨折、右肘关节脱位,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小跃认为,是同学小浩在争抢足球时将自己铲倒,导致自己受伤,且学校在举办竞技性比赛前准备不够充分,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浩和学校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等各项损失。

虹口区法院审理认为,学校组织的足球比赛是正常的体育课教学,在比赛前告知了学生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比赛场地也未见明显不平整等不适合开展体育活动的情形。事后,学校保健室对小跃的伤情作了初步处理并及时通知家长,没有加重小跃的伤情。因此,



上海市古美学校邀请家长加入“乐跑团”,陪伴爱运动的学生参与课前晨跑。

(受访者供图)

学校在本次教学活动中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小浩作为足球比赛运动的参与者,主观上没有侵害小跃的故意,行为上也没有犯规或故意碰撞的情形,对于小跃的受伤不存在过错,故小浩及其监护人不应对此次事件承担侵权责任。

“依法判决这类案件,可以让学校少些后顾之忧,放手做好有助于促进未成年人强健体魄、健康成长的各项工作。”一位法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中小学校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损害较易发生的地方,在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最重要的是厘清学校的责任边界。如果学校确实已尽到了相关义务,且无明显过失,那家长就不应该将责任都推给学校,或者出了问题后赖在老师身上,毕竟,学生才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应该扮演好保护孩子的重要角色,在日常就校园安全风险对孩子进行有效的提醒和引导。

“妥协在所难免”,为什么?

此次北京对学生在校上体育课受伤一案的判决结果,也迅速在教育界传开了。很多一线教师直言,“看到结果,感到松了一口气”。

确实,在面对校园安全事件上,很多学校

有些“怕”。“一般情况下,学校总是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在出现学生意外受伤时会想办法第一时间处理问题、化解家校矛盾,即使学校没有过错,有时候,妥协也在所难免。”沪上一位资深小学校长告诉记者。

这位校长所在的小学位于本市中心城区,本身校园活动空间不大,加上学生人数众多,平时难免会发生一些磕磕碰碰。尤其是在参加体育运动时,小学生肢体控制能力不够完善,时常发生磕碰。“大约每月学校就会发生一起类似的情况,一旦出现这类情况,学校卫生老师会第一时间进行专业处理或送医。学校则会联系学生家长,同时调取监控并询问相关当事人,了解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力争在当天查明原因并及时告知家长。与此同时,班主任和相关老师还会购买慰问品,到受伤学生家中表示慰问。”该校校长表示。

不过,这位校长坦言,大约七成家长是通情达理的,能够和学校共同处理好这些意外安全事件,并安抚好学生,但也有小部分家长则不太配合,甚至明知学校没有过错,但还是会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诉求,有些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影响学校办学。

一些经历过校园安全事件的教师,不仅“后怕”,而且还有一肚子怨气和委屈。

在沪上另一所中学任教的一位体育老师,

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讲述了自己因为一次校园意外,差点考虑辞去教师岗位的经历。那是一个下雨天,学校户外体育课无法进行,这位年轻体育老师考虑到学生平时久坐、活动一下更好,于是让学生在走廊里做基础的身体训练。孰料,有一名小学生一不小心扭伤了脚。事后,学生父母闹到学校,一定要老师证明,这些动作是被列入教学大纲、且适合在雨天室内练习的规定动作。“我本来是希望学生能够在繁忙的学习期间适当运动一下,但家长这样的举动,真的让人心寒。”

多位校长接受采访时坦言,由于在处理校园安全事件时,学校经常处于相对“弱势”的一方,后来出于安全或免责的考虑,往往也会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

在沪上一所高中,一名学生在校体育馆打篮球时骨折。学校为了不误学生的学业,将他所在班级搬到有网络的教室上课,方便他在家通过直播同步上课,但是这名学生的家长却向学校提出诸多不合理要求。后来,学校为避免遭遇类似的麻烦,干脆暂停开放篮球馆。

“下雨天,学校让学生在室内锻炼,一旦有学生受伤,就有家长打有关部门电话投诉;若不让让学生锻炼,也有家长会投诉。平时,老师允许孩子在课间奔跑玩耍,孩子受伤了,有家长会打电话投诉,课间若不让让学生出来活动,家长又会投诉……试想,如果学校三天两头都要应

付来自家家长的各种投诉,那又怎么还能安心地让学生在校园里玩呢?”一位教导主任谈到这个问题,一脸无奈。也正因此,她认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此次判决驳回小李的全部诉讼请求,这样的判决结果可说是一个风向标,“让法律归位,给没有过错的学校‘松绑’。”

风险分摊机制,该怎么建?

“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时间较长,难免会发生一些突发的意外伤害。而不论是中学还是小学,学校都并非无限责任主体。”有教育界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少数家长将学校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无限放大,甚至认为“只要孩子在学校出了问题,学校就要承担全责”,还出现了“按闹担责”的现象。所以此次北京对学生在校上体育课受伤一案的判决,也多少有些“以案普法”的意义,纠正部分家长的观念偏差。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陈波长期从事青少年司法研究,他谈到,其实对于这类情况,我国早有明文规定。

无论是教育部2010年修订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都明确,在这类情况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其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更是规定,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情况下,学校要承担责任。“换言之,只要学校尽到了相关法规规定的教育、管理职责,就应当免除责任。”陈波表示。

实际上,为了让学生在校园内动起来,让家长安心放心,不少中小学校也动足了脑筋。比如,在上海市进才实验小学,为尽可能减少学生在活动中的受伤概率,在每年一年级新生的体育课上,体育老师都会先教大家如何正确地“摔倒”,尽可能将意外伤害的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

上海市古美学校则邀请喜欢运动且时间充裕的家长加入学校“乐跑团”,每天早上陪“乐跑团”学生在上课前晨跑。学校常务副校长王静告诉记者,针对校园内易发的各类紧急场景,学校也编制了详尽的安全预案,所有行政领导和班主任都参加了急救培训课程,并持有急救证书。此外,学校还邀请资深法律顾问,对全体家长开展安全教育宣讲活动。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让全体家长了解校园安全的复杂性,学校用心良苦,从而达成共识,为学校筑牢安全根基奠定坚实基础。

“确保学生在校安全,不仅需要家长和老师们时时刻刻把此事放在心上,更需要法律和机制上的全面保障,而不是把安全责任的担子都压在学校上。除了法律制度之外,如果还能配备相关责任保险,建立一套完善的意外伤害风险分担机制,那对于维护学校办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会有更为积极的推动作用。”陈波建议。

■本报记者 李晨琰

急救是与生命的赛跑,很多时候,紧急情况就发生在一瞬间,这意味着,急救不只是专业人员的事,也需要更多凡人善举。

昨天,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沪举办2024年“寻找最美救护员”活动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了“十大最美救护员”名单,他们分别是艾斯卡尔·艾山和董国段、蒋嘉禧、李佳泽、沈俊、赵伟和李海霞、钟晓安、金晨等地铁救护群体、吕智慧等乡村救护群体、潘雄等消防员救护群体、向秋翁姆等医学生救护群体。

现场,潘雄、艾斯卡尔·艾山、吕智慧、李佳泽、沈俊等5位“最美救护员”代表分享了自己的施救经历。

“希望各位帮我找到这两位没留下姓名的好心人”

“希望用我的力量,去点亮更多人的生命之光,让这个世界因为我们的存在而变得更加温暖和美好。”李佳泽的话道出不少“最美救护员”的心声。

去年9月,在吉林市街头,一名男子突然倒地,当时送外卖路过此地的李佳泽为其实施了心肺复苏。现场,还有两位热心市民与李佳泽一起完成了救治。“希望各位帮我找到这两位没留下姓名的好心人,这份荣誉也属于他俩。”李佳泽说。

艾斯卡尔·艾山是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的一名普通员工,去年在餐厅吃饭时突然听到有人哭喊,冲出去发现一群人围着一个因溺水而没有生命体征的小女孩不知所措。

艾斯卡尔·艾山第一反应就是冲过去给女孩做心肺复苏。“当时天很热,我感觉自己体力不支,快坚持不住了。可救护车没到,只要医生没宣布孩子死亡,我就要一直抢救下去。”终于,这名女孩顺利脱险。

当时在旁配合他进行心肺复苏的还有一名酒店保安兼泳池救生员,但艾斯卡尔·艾山始终不知道这个人的姓名,直到后来“最美救护员”公示,才知道他叫董国段。

救治的成功,是众人齐心协力的成果

多一个人学会急救技能,关键时刻就可能多救一条人命。如今,群体性救护案例越来越多。

去年1月,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善善村,一辆小汽车坠入水沟,车辆侧翻5人被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吕智慧和父亲正好驾车路过,他们立即与附近村民一起跳入水中,

凡人善举托起生的希望

2024年“十大最美救护员”名单在沪发布,代表分享施救经历



昨天,第八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在沪举行。本报记者 袁婧 通讯员 路琼玮摄

中国红十字会:力争5年内新增应急救护取证培训1600万人

本报讯(记者李晨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昨天在上海举办2024年“寻找最美救护员”活动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近五年来,全国红十字系统开展应急救护取证培训1526万余人,累计在学校、社区、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8.3万余台。中国红十字会将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护培训的质量和效率,力争5年内新增应急救护取证培训1600万人,更好地织密织牢应急救护网络。

据中国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孙

把倒扣的车翻过来,破窗营救落水者。众人对被救上岸的昏迷者开展急救。最后一位女孩被救上岸时,已经失去意识,吕智慧等立即为其做心肺复苏,持续五六分钟后女孩终于有了呼吸。

顾颖介绍,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交通运输部等13部门联合开展了“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行动,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重点工程项目,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护培训和急救设备配备,推动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

中国红十字会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连续开展了三届“寻找最美救护员”活动,旨在选树群众性自救互救典型人物,宣传感人事迹,鼓励更多公众学习急救知识。

危急时刻,为生命接力,离不开每一个人的伸手相助。

2022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一处居民楼起火,消防员潘雄及其所在的救援小组将一名80岁左右的被困者营救出来,

发现老人没有了自主呼吸,潘雄对其开展了心肺复苏。

去年1月,在地铁北京西站东侧,一名男性乘客突然倒地失去呼吸和意识,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值班站长金晨与同事一起使用AED除颤,并按拨打120电话。AED放电一次,乘客便恢复了自主呼吸。

去年11月,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附近,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学生向秋翁姆、向秋曲珍在四川省疾控中心退休主任医师李临的指导下,成功抢救一名突发疾病的中年男子。

伸出援手是源于多年前的一次遗憾

“急救知识不用,但一定要会。”浙江顶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员工沈俊是红十字救护员,也是“互联急救”App的急救志愿者,有100多次现场救护记录。

沈俊坦言,自己关注到急救这个领域,源于16年前的一次遗憾经历。“2008年,我的一位邻居在家突然晕倒,但是当时大家手足无措,等救护车赶到时,邻居的生命已无法挽回。”沈俊说,如果当时有人懂急救,说不定还有救回来的希望。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永岁镇双桥中心小学教师蒋嘉禧也有类似的遗憾。“我曾目睹父亲因心梗而离世,自己也曾因为肺栓塞而命悬一线。”这些经历让蒋嘉禧开始学习急救,截至目前,她已开展10次现场急救。

还有一群人,时刻准备着,抢救生命。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八滩中学急救队队长赵伟、李海霞的私家车后备箱中常备急救用品。从2003年至今,夫妻俩已先后10多次在突发事故现场展开救助。他们也是红十字急救培训师,致力于急救知识宣传,已义务培训初级救护员6000余名。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职工钟晓安是退役军人、扶贫干部,也是一名救援志愿者。驻村期间,他先后两次在农村公路段救护车车祸受伤人员。

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正如一名“最美救护员”所说,人人都会学急救,就能筑起守护生命的万里长城。

申城两所高校合作 共建滴水湖实验室

本报讯(记者吴金妍)日前,2024临港航空航天新材料产业发展论坛暨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研讨会在临港新片区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永久会场召开。会上签署了“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上海电机学院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滴水湖实验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科学院院士、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主任朱美芳介绍,滴水湖实验室将定位于进行原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聚焦先进航空航天材料、绿色能源材料、高端动力装备材料等前沿方向。

滴水湖实验室将采用“三位一体”,即高校、实验室和企业紧密结合的运行模式,实现从创新理论、开发技术到产业化的全过程,将充分发挥东华大学在材料科学、化学、纺织等领域的学科优势,上海电机学院地处临港的区位优势,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政策支持和产业引导优势,聚焦航空航天材料“卡脖子”问题,共同打造集材料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综合性科研平台。上海电机学院将提供办公、实验、成果转化场地,并配备合理的概念验证、中试场地,同时负责引进一定数量的专职科研人员和企业内知名人才。

本次会议由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上海电机学院、江苏产研院先进功能纤维与应用技术研究所共同主办。

龙华医院航头院区 推进二期工程建设

本报讯(记者唐闻佳)在上海,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扩容下沉。正值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航头院区启用一年之际,记者从龙华医院获悉,航头院区二期工程正在推进中,建成后的二期将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区域综合服务保障能力以及医院的创新转化能力。

2023年11月28日,龙华医院航头院区正式启用。这一年来,各优势学科以及新技术、新项目持续向航头院区辐射。“航头院区启用前就进行了充分的人员、技术储备,不但中医特色鲜明,西医力量也不逊色。”龙华医院航头院区重症医学科主任袁媛介绍,从急诊各项业务量等数据看,航头院区作为上海西南地区区域性综合性医疗中心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凸显,医院也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优化胸痛、卒中患者的诊疗流程,使患者来院第一时间就能得到最合适的治疗。

治病更需先防病。依托脾胃病科、心病科、乳腺外科等优势学科,龙华医院持续开展每月一次的健康大讲堂,在航头院区、航头镇下沙社区中心、航头镇康乐苑居委会等,将专科科普和义诊送到百姓“家门口”。

“近年来,龙华医院以建设国家医学中心为目标,锚定中医肿瘤等重大疾病,整合基础研究、临床学科,关注平台搭建、科研转化。”龙华医院院长陈昕琳以秦冰滴眼液的创新转化为例谈到,上海中医药大学创新中药研究院专家团队与医院联合,对其活性成分、作用机制、工艺优化等实现二次转化研究,最终以1.2亿元项目转化总费用成交转化给相关企业,这一院校企业合作助力中药1类新药的研发,也为临床导向的新药研究提供模式。